

## 时政要闻

###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契机  
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更大力度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破堵点解难题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1 月 27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契机，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大力度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破堵点、解难题。

会议指出，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提升竞争力，是增强市场活力、稳定社会预期、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促进发展和就业的有效举措。明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总结了近年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成效和经验，从法制层面明确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我国营商环境还需更大努力加以改善和优化，这方面不平衡问题仍然突出。要抓紧出台《条例》配套措施，加快清理、修改或废止不符合《条例》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保《条例》落地。

会议强调，要按照《条例》要求，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破，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一是进一步精简审批。明年编制公布国家层面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外一律为违规审批。大幅精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外的其他准入管理措施。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明年底前将国家职业资格数量再压减一半以上，将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全部调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二是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大幅放宽对服务业市场主体的资质、从业人员、经营场所等要求，取消对营利性医疗、教育等机构在证照办理、设备购置、人才招聘等方面不合理限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着力“照后减证”。三是进一步清理政府部门下属单位、商业银行、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涉企收费。整治物流领域不合理收费，明年底前进出口单个集装箱常规收费压减至 400 美元以内。四是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清理纠正行业准入、资质标准等方面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的歧视性或没有法律依据的差异性规定做法，一视同仁公正监管。强化政务失信责任追究，对因公共利益等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使企业受损的要依法补偿。五是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明年底前力争全国所有市县不动产

一般登记、抵押登记办理时间全部压至 5 个工作日内,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和主要涉税事项网上办理。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群众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只需作出符合规定的承诺,不需提交任何证明。

为发挥好营商环境评价的引导和督促作用,会议要求在 2018 年以来全国部分城市开展的国内营商环境试评价基础上,以市场主体感受为依据,改进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既查找解决共性问题,又不增加地方和企业负担。要对标国际先进,抓住纳税、获得信贷、跨境贸易等短板弱项,推出有针对性改革举措,定责任定时限逐项落实,加快推广社会认可、行之有效的做法,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

## **政策法规**

### **税收违法检举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 49 号,2019 年 11 月 26 日发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单位、个人依法检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权利,规范检举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检举,是指单位、个人采用书信、电话、传真、网络、来访等形式,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收违法线索的行为。

采用前款所述的形式,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单位、个人称检举人;被检举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称被检举人。

检举人可以实名检举,也可以匿名检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税收违法,是指涉嫌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虚开、伪造、变造发票,以及其他与逃避缴纳税款相关的税收违法行为。

**第四条** 检举管理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分级分类、属地管理、严格保密的原则。

**第五条** 市(地、州、盟)以上税务局稽查局设立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负责接收税收违法检举,督促、指导、协调处理重要检举事项;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市(地、州、盟)税务局稽查局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负责税收违法检举的接收、受理、处理和管理;各级跨区域

稽查局和县税务局应当指定行使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职能的部门，负责税收违法违法行为检举的接收，并按规定职责处理。

本办法所称举报中心是指前款所称的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和指定行使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职能的部门。举报中心应当对外挂标识牌。

**第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中心的电话（传真）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网络检举途径，设立检举接待场所和检举箱。

税务机关同时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接收税收违法违法行为检举。

**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公安、司法、纪检监察和信访等单位加强联系和合作，做好检举管理工作。

**第八条** 检举税收违法违法行为是检举人的自愿行为，检举人因检举而产生的支出应当由其自行承担。

**第九条** 检举人在检举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应当对其所提供检举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检举事项的接收与受理

**第十条** 检举人检举税收违法违法行为应当提供被检举人的名称（姓名）、地址（住所）和税收违法违法行为线索；尽可能提供被检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信息和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鼓励检举人提供书面检举材料。

**第十一条** 举报中心接收实名检举，应当准确登记实名检举人信息。

检举人以个人名义实名检举应当由其本人提出；以单位名义实名检举应当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提出。

多人联名进行实名检举的，应当确定第一联系人；未确定的，以检举材料的第一署名为第一联系人。

**第十二条**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接收电话检举后，应当按照以下分类转交相关部门：

（一）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检举事项，应当及时转交举报中心；

（二）对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未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及其他轻微税收违法违法行为的检举事项，按照有关规定直接转交被检举人主管税务机关相关业务部门处理；

(三) 其他检举事项转交有处理权的单位或者部门。

税务机关的其他单位或者部门接到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检举材料后, 应当及时转交举报中心。

**第十三条** 以来访形式实名检举的, 检举人应当提供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以来信、网络、传真形式实名检举的, 检举人应当提供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以电话形式要求实名检举的, 税务机关应当告知检举人采取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形式进行检举。

检举人未采取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形式进行检举的, 视同匿名检举。

举报中心可以应来访的实名检举人要求出具接收回执; 对多人联名进行实名来访检举的, 向其确定的第一联系人或者第一署名人出具接收回执。

**第十四条** 来访检举应当到税务机关设立的检举接待场所; 多人来访提出相同检举事项的, 应当推选代表, 代表人数应当在 3 人以内。

**第十五条** 接收来访口头检举, 应当准确记录检举事项, 交检举人阅读或者向检举人宣读确认。实名检举的, 由检举人签名或者盖章; 匿名检举的, 应当记录在案。

接收电话检举, 应当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准确记录。

接收电话、来访检举, 经告知检举人后可以录音、录像。

接收书信、传真等书面形式检举, 应当保持检举材料的完整, 及时登记处理。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合理设置检举接待场所。检举接待场所应当与办公区域适当分开, 配备使用必要的录音、录像等监控设施, 保证监控设施对接待场所全覆盖并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举报中心对接收的检举事项, 应当及时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受理:

(一) 无法确定被检举对象, 或者不能提供税收违法线索的;

(二) 检举事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以及其他法定途径解决的;

(三) 对已经查结的同一检举事项再次检举, 没有提供新的有效线索的。

除前款规定外，举报中心自接收检举事项之日起即为受理。

举报中心可以应实名检举人要求，视情况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解释不予受理原因。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举报中心对本级收到的检举事项应当进行甄别。对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以外的检举事项，转送有处理权的单位或者部门；对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检举事项，按属地管理原则转送相关举报中心，由该举报中心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举报中心应当定期向相关举报中心了解所转送检举事项的受理情况，对应受理未受理的应予以督办。

**第十八条** 未设立稽查局的县税务局受理的检举事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提交上一级税务局稽查局举报中心统一处理。

各级跨区域稽查局受理的检举事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提交同级税务局稽查局备案后处理。

**第十九条** 检举事项管辖有争议的，由争议各方本着有利于案件查处的原则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税务机关协调或者决定。

### 第三章 检举事项的处理

**第二十条** 检举事项受理后，应当分级分类，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检举内容详细、税收违法线索清楚、证明资料充分的，由稽查局立案检查。

（二）检举内容与线索较明确但缺少必要证明资料，有可能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由稽查局调查核实。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立案检查；未发现的，作查结处理。

（三）检举对象明确，但其他检举事项不完整或者内容不清、线索不明的，可以暂存待查，待检举人将情况补充完整以后，再进行处理。

（四）已经受理尚未查结的检举事项，再次检举的，可以合并处理。

（五）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以外的检举事项，转交有处理权的单位或者部门。

**第二十一条** 举报中心可以税务机关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下级税务机关督办、交办检举事项。

**第二十二条** 举报中心应当在检举事项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分级分类处理，特殊情况除外。

查处部门应当在收到举报中心转来的检举材料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完毕；案情复杂

无法在期限内办理完毕的，可以延期。

**第二十三条** 税务局稽查局对督办案件的处理结果应当认真审查。对于事实不清、处理不当的，应当通知承办机关补充调查或者重新调查，依法处理。

#### 第四章 检举事项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举报中心应当严格管理检举材料，逐件登记已受理检举事项的主要内容、办理情况和检举人、被检举人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五条** 已接收的检举材料原则上不予退还。不予受理的检举材料，登记检举事项的基本信息和不予受理原因后，经本级稽查局负责人批准可以销毁。

**第二十六条** 暂存待查的检举材料，若在受理之日起两年内未收到有价值的补充材料，可以销毁。

**第二十七条** 督办案件的检举材料应当专门管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督办案件材料的转送、报告等具体事项。

**第二十八条** 检举材料的保管和整理，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举报中心每年度对检举案件和有关事项的数量、类别及办理情况等进行分析，形成年度分析报告，并按规定报送。

#### 第五章 检举人的答复和奖励

**第三十条** 实名检举人可以要求答复检举事项的处理情况与查处结果。

实名检举人要求答复处理情况时，应当配合核对身份；要求答复查处结果时，应当出示检举时所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

举报中心可以视具体情况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答复实名检举人。

**第三十一条** 实名检举事项的处理情况，由作出处理行为的税务机关的举报中心答复。

将检举事项督办、交办、提交或者转交的，应当告知去向；暂存待查的，应当建议检举人补充资料。

**第三十二条** 实名检举事项的查处结果，由负责查处的税务机关的举报中心答复。

实名检举人要求答复检举事项查处结果的，检举事项查结以后，举报中心可以将与检举线索有关的查处结果简要告知检举人，但不得告知其检举线索以外的税收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不得提供执法文书及有关案情资料。

**第三十三条**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接收检举事项并转交举报中心或者相关业务部门

后,可以应检举人要求将举报中心或者相关业务部门反馈的受理情况告知检举人。

**第三十四条** 检举事项经查证属实,为国家挽回或者减少损失的,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对实名检举人给予相应奖励。

## 第六章 权利保护

**第三十五条** 检举人不愿提供个人信息或者不愿公开检举行为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尊重和保密。

**第三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保护检举人、被检举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与检举事项或者检举人、被检举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检举人有正当理由并且有证据证明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的,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或者稽查局负责人批准以后,予以回避。

**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保密规定:

(一) 检举事项的受理、登记、处理及查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压、销毁检举材料;

(二) 严禁泄露检举人的姓名、身份、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严禁将检举情况透露给被检举人及与案件查处无关的人员;

(三) 调查核实情况和立案检查时不得出示检举信原件或者复印件,不得暴露检举人的有关信息,对匿名的检举书信及材料,除特殊情况以外,不得鉴定笔迹;

(四) 宣传报道和奖励检举有功人员,未经检举人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检举人的姓名、身份、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检举人的检举材料或者有关情况提供给被检举人或者与案件查处无关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打击报复检举人的,视情节和后果,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检举工作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调离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税收违法检举案件中涉及税务机关或者税务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应

当按照规定移送有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第四十三条** 检举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检举人进行劝阻、批评和教育；经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可以联系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检举事项查结，是指检举案件的结论性文书生效，或者检举事项经调查核实后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第四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税收违法检举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4 号公布)同时废止。

\*\*\*\*\*

**政务信息**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修订正式启动**

日前，由商务部市场建设司授权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修订研究启动会在北京召开。

会上，商务部市场建设司相关负责提出，下一步要完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相关要求，主要包括为充分考虑不同车型使用需求和技术发展情况来设定强制报废指标、科学调整使用年限、新增新能源汽车强制报废指标可行性等内容。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相关负责人作了关于修订方向的初步考虑讲解，未来修订《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方向将会添加上新能源车型强制报废条款，未来纯电动物流车也会面临强制报废的约束。与会的乘用车企、商用车企、新能源车企代表们，还就《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修订进行了交流并提出修订建议。

据悉，随着汽车使用环境和车辆质量都在发生变化，现行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与当前国内机动车技术等级、使用强度、使用工况出现较大的差距，已不能够满足当下车辆使用需求，必须要做出修订、补充或修改部分车辆报废规定，以便更加正规的去管理机动车报废工作。标准调整是一个正常的过程，补充或修改部分车辆报废规定，对于产业链以及汽车生命周期的循环都起到一个正向的促进作用，能助力整个汽车产业链的有序发展。



## 全省促进汽车流通行业规范管理和汽车消费工作座谈会在商务厅召开

2019 年 12 月 3 日，安徽省商务厅召开全省促进汽车流通行业规范管理和汽车消费工作座谈会。安徽省汽车贸易、二手车交易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商协会和重点企业代表参加座谈会。

安徽省商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乔兴力，流通处处长张远琴，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王群力及有关处室领导出席会议。王群力同志主持了会议。

省汽车经销商商会秘书处、省汽车经销商商会二手车分会和与会企业代表分别发言。

乔兴力副厅长最后总结说，为了贯彻国家有关促进汽车消费的政策，商务厅准备在四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做好市场调研。要对汽车市场、二手车交易和报废汽车行业进行调研，有针对性的提出研究报告；二是加强消费过程的市场监管，积极做好服务；三是制定积极的消费促进政策；四是搭建良好的交流平台。

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和玉成有限公司派员出席座谈会。

\*\*\*\*\*

## 市场动态

### 2019 年 11 月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情况

【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网站 12 月 11 日消息】11 月，全国机动车回收数量 20.2 万辆，同比下降 4.6%，其中汽车 17.7 万辆，下降 4.4%，摩托车 2.5 万辆，下降 5.9%。按照车辆类型分，客车回收数量 12.1 万辆，下降 1.3%；货车 4.7 万辆，增长 3.7%；挂车 0.4 万辆，下降 29.7%；专项作业车 0.2 万辆，下降 34.3%。

1-11 月，全国机动车回收数量 205.6 万辆，同比增长 16.6%，其中汽车 173.9 万辆，增长 18.4%，摩托车 31.7 万辆，增长 7.6%。按照车辆类型分，客车回收数量 124.8 万辆，增长 18.5%；货车 38.6 万辆，增长 18.2%；挂车 5.3 万辆，增长 53%；专项作业车 2.5 万辆，下降 3.1%。

~~~~~

### 11 月二手车保值率下降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 2019 年 11 月中国汽车保值率报告。数据显示，本月全国二手车车源量稳步增长，但零售端的二手车价却呈现出全面下降的特征。

统计数据显示，二手车车源量已连续三个月保持 5% 的环比增长。

但随着二手车车源增长，二手车的零售价格却出现了下滑。临近年底，车商为尽快消化库存，促使车辆流转周期加快，利润率也适当降低。在各大细分市场，中大型 SUV 11 月二手车价格下降幅度较大。

新能源车也进入了二手车市场。据介绍，品牌、续航、新车终端价格等因素，都对新能源二手车的价格产生影响。随着纯电动新车的续航越来越高，定价却不断下探。新车性价比的提升，则直接导致了纯电动二手车价格的加速贬值。

### 前 11 月汽车产销下滑 9% 新能源全年或现负增长

今年 1-11 月，国内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303.8 万辆和 2311 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9% 和 9.1%。其中，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分别完成 109.3 万辆和 104.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6% 和 1.3%。

#### 乘用车产销达年内新高 产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11 月，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16.3 万辆和 205.7 万辆，均达到了今年以来的月度最高水平；产销量环比分别增长 11.6% 和 6.7%，产量同比增长 1.9%，销量同比下降 5.4%，降幅比上月缩小 0.4 个百分点。

#### 新能源降幅进一步扩大 全年或出现负增长

新能源汽车在 11 月出现“五连降”，产销分别完成 11 万辆和 9.5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36.9% 和 43.7%。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6 万辆和 8.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9.6% 和 41.2%；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均完成 1.4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63% 和 54.4%。

专家表示，经过连续 5 个月同比下滑，新能源累计产销量同比仅实现微弱增长，全年或呈现负增长。

\*\*\*\*\*

编 辑：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秘书处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网 址：<http://www.ahzsxh.com>

史河路 56 号燕园 7 栋 301

E - mail：949672149@qq.com

邮 编：230031

电 话：0551—65568117

传 真：0551—65568117